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经开区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对标分析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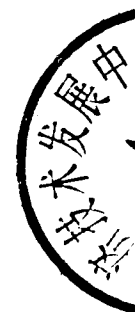
委托人: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省(市) 朝阳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创业广场

电话：0912-8493855

乙方：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十六号楼

电话：010-848850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榆林经开区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对标分析咨询服务事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合同，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榆林经开区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对标分析咨询服务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形成相关报告文本，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589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人民币）。

2、甲方按照如下第（2）种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1）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费；

（2）分期付款：

①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235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元人民币）；

②乙方提交报告初稿审核后，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356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陆佰元人民币）；

③乙方提交报告并经甲方审核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文本报告(盖章版)及电子版,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117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捌佰元人民币)。

3、甲方将上述咨询服务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户名: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账号:02000 22309 01443 4758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1)名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26341A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向乙方提供有关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应协调其关联方配合乙方的工作,为本服务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及时地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并对服务成果的合法性负责。
3. 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等。

五、成果提交期限和方式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修改，甲方向乙方支付完第二期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文本报告（盖章版）及电子版。

2、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方式为：提交项目咨询报告纸质文本 5 套，电子文本 1 套。

六、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乙方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每日应按照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除应向乙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服务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报酬及甲方所有技术资料，并向甲方支付报酬 10% 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6、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当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邮递方式发出。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件方式发出，于发件人邮箱显示邮件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2、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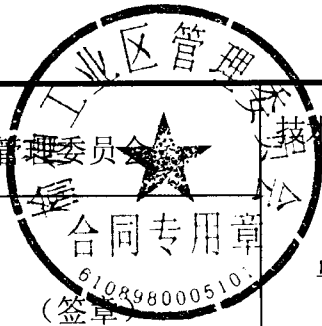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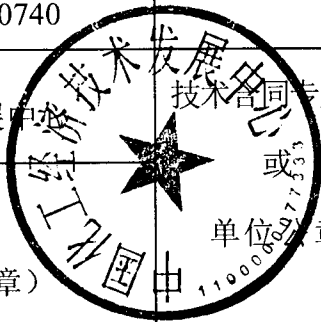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6 个月，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2、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张楠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创业广场	邮政 编码		
	电话	0912-849385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	6100 1694 3110 5000 0740			
	2026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孙越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	邮政 编码	100723	
	电话	010-84885079	传真	010-8488502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六铺炕支行			
	帐号	02000 22309 01443 4758			
2026年 月 日					